

電視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

一、電視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耗用試驗條件及方法與能源耗用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

產品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408 規範或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定之電視機。

(二)能源耗用試驗條件及方法

電視機耗能測試需符合美國能源之星計畫之電視機資格準則第三版(Eligibility Criteria Version 3.0)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進行測試，並計算消耗功率，其中開啟模式(On Mode)依 I E C 6 2 0 8 7 Ed. 2.0 進行測試，待機模式(Standby Mode)依 I E C 6 2 3 0 1 Ed 1.0 進行測試。

(三)電視機能源耗用基準

電視機能源耗用實測值不得高於下列基準值：

電力模式	能源耗用基準值(W)
開啟模式	$0.028 \times A + 12.8$ ^註
待機模式	1.0

註：A 為可視螢幕面積，以平方公分表示。

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耗用之實測值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耗用值(W)。

(四)產品能源耗用實測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四捨五入。